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239號

原　　告　幸安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省毅

訴訟代理人　周進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康坦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英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陸拾伍萬陸仟零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伍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佰陸拾伍萬陸仟零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為多年合作銷售關係，由被告經銷原告之引擎活塞商品至海外，被告以訂購單（記載名稱、數量、交貨日期、包裝方式等）傳真予原告，原告再依訂購單所載將所購貨物運至被告指定地點交付被告，以便被告得以貨櫃運送至海外。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4日以訂購單（訂單號碼：OD0000-0-OLK）向原告訂購汽車活塞1批銷往奈及利亞，總價金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656,060元，交貨地點則另行通知。被告陸續於107年12月24日、108年3月12日通知原告應

分別於108年1月8日、3月28日前，各將部分貨物運送至基隆市○○路00號，原告委請訴外人新捷企業有限公司依時限運送至指定地點交貨完成。然被告未給付價金，經訴外人江英哲於108年11月14日、109年3月27日、109年10月14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訊息向被告負責人催討，其雖表示同意給付、加緊安排，然迄未給付，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656,0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訂購單、傳真單2份、請款單2份、統一發票2張、LINE通訊軟體截圖3份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656,0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